



Doc 9284
补篇 - AN/905
2009年 — 2010年版
第1号增编
(ADDENDUM No.1)
15/3/10

国际民用航空组织

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补篇

2009年—2010年版

第1号增编

所附的增编应纳入《技术细则》（Doc 9284号文件）补篇2009年—2010年版。

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补篇

下列修订经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的决定批准并出版，应纳入《技术细则》（Doc 9284号文件）补篇2009年 — 2010年版：

在第S-1部分第1章，第S-1-1-1页，加入新的1.1段，并将随后的段落相应重新编号：

1.1 国家当局的指定

1.1.1 每个国家必须指定其政府内的有关当局，负责确保遵守附件18——《危险品的安全航空运输》以及本细则。必须向国际民航组织通知主要联系人的详细资料，以在《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》（Doc 9284号文件）中予以公布，并在公共网站上予以散发。这些详细资料至少必须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a) 姓名；
- b) 职称（人员职称或职位）；
- c) 地址；
- d) 电话号码；
- e) 传真号码；
- f) 电子邮件地址；和
- g) 网站地址（如有）。

1.1.2 此外还应纳入那些负责具体物质类别（例如放射性物质、感染性物质）或负责具体行动（例如发布批准或豁免）的其他机构的联系资料。